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3312號

原　　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
原　　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永泰
　　林鉦偉
被　　告　陳元生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伊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程序中拍得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告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物，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791元。

原告之備位聲明部分：

1.備位聲明第一項核定為164,131元。

2.備位聲明第二項為164,131元。

3.以上合計共32萬8262元，則原告之備位聲明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萬8262元。

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萬826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

三、原告應提出坐落臺中市○區○○段第五小段第1024、1025、1027、1028、1029、1030、1031建號房屋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予本院。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如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魏愛玲